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2025年12月3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5	新富科技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子公司业务拓展，助力公司提升投资收益，结合可预期的资源投入规划，公司拟在 2025 年现有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合计	40,930.57	40,9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决议有效期

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二)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合计		40,930.57	40,930.5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委托他人出席，需提供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另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祥；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联系电话：0556-570312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